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届特别会议  
2014年1月20日

## 人权理事会通过的决议

S-20/1.

### 中非共和国的人权状况和人权领域的技术援助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及其他有关国际文书，

回顾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和 2011 年 6 月 17 日第 65/281 号决议，

又回顾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关于理事会体制建设的第 5/1 号决议和关于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的第 5/2 号决议，强调任务负责人应根据这两项决议及其附件履行职责，

还回顾理事会 2013 年 6 月 13 日第 23/18 号决议和 2013 年 9 月 27 日第 24/34 号决议，

重申其对中非共和国的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和统一的坚定承诺，

深感关切的是，中非共和国的安全局势不断恶化，法律与社会秩序彻底崩溃，法治缺失，宗教和宗派间关系紧张，尤其是在 2013 年 12 月发生了部族暴力，造成数百名平民死亡，

又深感关切的是，侵犯和践踏国际人权法的行为多次发生并不断增加，尤其是处决、强迫失踪、任意逮捕和拘留、酷刑、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强奸、招募儿童兵及袭击平民等行为，



重申所有国家均有义务增进和保护《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国际人权两公约及其为缔约国的其他有关国际人权文书所规定的各项人权和基本自由，

欢迎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 2013 年 12 月 30 日在班珠尔举行的第 411 次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级会议就中非共和国局势发表公报，包括部署由非洲人率领的中非共和国国际支助团，

又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特派团于 2013 年 12 月 12 日至 24 日访问中非共和国，并注意到特派团的调查结果；

称赞中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中非共和国巩固和平特派团和为处理中非共和国局势而提供的国际援助，

欢迎关于 2014 年 2 月 1 日在亚的斯亚贝巴组办一次捐助方会议、以加强非洲人率领的中非共和国国际支助团的倡议，

又欢迎 2014 年 1 月 10 日中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第六届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特别会议的最后公报，其中请全国过渡委员会和中非社会全体成员继续努力刻不容缓地解决政治危机；

鼓励全国所有各方共同努力争取实现问责、和解、恢复国家机构和法治，为此强调必须开展宗教间和部族间对话，

注意到秘书长努力迅速设立一个国际调查委员会，以便立即对关于所有各方 2013 年 1 月 1 日后在中非共和国境内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以及践踏人权的报告进行调查，

1. 强烈谴责所有各方继续普遍侵犯和践踏人权；强调应对此种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的犯罪人追究责任并将其绳之以法；

2. 责成所有各方立即停止一切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及暴力行为，严格尊重所有权利和基本自由，并在全国恢复法治；为此提醒所有各方注意其根据国际人权法所承担的责任；

3. 促请中非共和国境内所有各方保护所有平民、尤其是妇女和儿童免遭性暴力；

4. 强调所有各方必须为所有需要援助的人获得联合国及其他人道主义组织的援助提供方便，人道主义组织必须继续向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提供适当的人道主义援助，应对中非共和国的人道主义危机所带来的挑战；

5. 对中非共和国国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的悲惨境况表示严重关切；吁请国际社会协助国家当局和收容邻国确保向逃离暴力者，特别是向妇女、儿童和残疾人提供保护和援助；

6. 称赞中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非洲联盟、联合国及其各机构、以及中非共和国的合作伙伴继续援助中非共和国当局；鼓励国际社会和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加强努力，协助中非共和国在国内恢复和平、稳定与安全；

7. 请国际社会和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提供支持，以满足中非共和国当局在财政、人道主义和技术方面的紧急需要；
8. 强调任命一名中非共和国人权状况独立专家的紧迫性；要求立即将这项任务授权付诸实施；并请独立专家与有关人权机制合作；
9. 吁请所有各方与独立专家充分合作；
10.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向独立专家提供完成任务所需的财政和人力资源；
11. 请独立专家紧急访问中非共和国，向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五届会议口头报告最新情况，并根据理事会第 24/34 号决议，向理事会第二十六届会议提交一份初步报告；
12. 决定继续处理此事。

2014 年 1 月 20 日  
第 2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